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扣除相应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未超过 60 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46 元/股
- 3、授予人数：57 人，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176.70 万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限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差异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原 2 名激励对象（王海玉、杨文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取消了上述 2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原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程卉等 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取消认购资格及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85.50 万股。

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14.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被放弃或取消认购资格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中剔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6.70 万股，预留部分为 37.80 万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5 人变更为 57 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新田	副总经理	10.00	4.6620%	0.0625%
张凌露	副总经理	10.00	4.6620%	0.0625%
李秀娟	副总经理	10.00	4.6620%	0.0625%
薛娟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4.6620%	0.0625%
冯建中	副总经理	10.00	4.6620%	0.0625%
吴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6620%	0.062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1 人）		116.70	54.4056%	0.7294%
合计（57 人）		176.70	82.3776%	1.1044%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天运 [2018] 验字第 90040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5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494.88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76.70 万元，资本公积 1,318.18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06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76.7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6,176.70 万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万股)	本次变动增加 (万股)	本次变动后 (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8.70	176.70	7,80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71.30	-	8,371.30
合计	16,000.00	176.70	16,176.7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6,176.70 万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334 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 万股增加至 16,176.70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军胜，持有公司股份 581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刘军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35.9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